

【附件二】

宿舍借住積點表

核點方式	自評積點	複評積點
1. 外縣市籍教職員		
2. 本縣教職員		
3. 年資核點：		
4. 現職職務核點：		
5. 最近三年考績核點		
6. 身心障礙教職員核計 (須檢附身心殘障手冊)		
7. 管理學校辦理集中式宿舍 業務承辦人		
總計		
注意事項：1~6 核點方式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文件不足者不予列計。		

承辦人：

總務主任：

管理校長：